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4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

公開取得報價單暨企劃書(第一次)公告

一、名 稱：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二、採購方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成立評審小組，採非複數決標)。採統包方式。

三、招標金額計算：投標金額為每位學生之單位成本，估價費用採統包方式(包含：車資、門票、住宿、餐費、所需器材費、雜支、保險…等)，金額 5800 元為上限，採最有利標。

四、活動時間：

(一) 預定 115 年 04 月 08 日～115 年 04 月 10 日，三天二夜，惟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成行時，經校方同意後得擇期辦理或停辦。

(二) 活動第一日需於 07:30 前出發，第三日需於 19:00 前返抵校門。

五、地 點：合乎相關法規可供住宿之場地(可容納全體人員住房)

六、人 數：依實際人數計算(預估 8 班約 359 人、師長 12 人)

七、校外教學活動內容：

(一) 需規劃安排校外教學景點包含：台中海洋館、台中歌劇院、鹿港老街、故宮南院、十鼓文創園區、國華街、駁二、義大樂園…等，藉此提供學生認識名勝古蹟、歷史文物、自然景觀等學習環境，以達到寓教於樂為目的；住宿合法飯店，請廠商依專業知識或實際執行可能的狀況及需求作適當規劃。

(二) 得標廠商須提供完整活動內容企劃書，並徵得學校同意，學校有權協商更改內容。

(三) 晚間活動以一天晚會、一天夜市的安排為主。

八、注意事項：

(一) 各項活動皆需有完善雨天備案。

(二) 承辦廠商應指派總領隊 1 人，合格證照護士 1 人，每車隊服務人員至少 (含) 1 人，服務人員應具康輔、解說導覽、負責人數清點、夜間巡邏、處理交通及其他偶發事宜，並全程參與。

(三) 保險部分：

1. 車輛業者需有強制乘客險及強制第三責任險，投保金額及醫療補助依照交通部公布之「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辦理。
2. 承包廠商應投保活動履約責任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0,000 元 (含醫療險 100,000 元)，如發生意外災禍時，承包廠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3. 請於出發 3 天前檢附車輛保險資料 (影本) 及活動履約責任險 (含醫療) (正本) 等保單供查。

(四) 住宿部份：

1. 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其設施必須安全、舒適、潔淨。
2. 住宿飯店安排以學生不拆床、不併床，隨隊教師最多 2 人 1 房為原則，並於企劃書載明住宿房間型態。
3. 房間數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住宿房號應依校方要求，及早

提供校方，以便安排住宿事宜。

4. 住宿應集中於某一飯店為原則，房間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

（五）膳食部份：

1. 早餐 2 餐、晚餐 1 餐，用餐每桌 10 人為原則，菜單應於出發前二週提交本校。
2.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應提供素食服務。

（六）交通部份：

1. 車輛性能、外觀均須良好，且車輛須保養完善。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須為 10 年內為原則，並優先租用年份較新之車輛。
2. 滅火器、安全門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須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合格營業遊覽車（紅底白字牌）、客運公司。
3. 車輛以同一家公司為佳（顏色外觀一致）。遊覽車輛業者必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 113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列為優等或不在連兩期丙等以下名單遊覽車業者。
4. 行車路線應避開危險路段，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不得隨意變更行程，載至行程以外的地點。廠商須明確提供行程行經路線是否為轄區縣市政府或公路總局公告的危險或砂石車的路段。
5. 駕駛員應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且駕駛員於車輛行進間不得喝含酒精性飲料、不吃檳榔、抽煙、或以手機、無線電交談聊天，但須每位駕駛員均應備有手機。司機必須維持良好精神狀況，前 1 天工作不得超過夜間

7 時，並不得酗酒。

6. 車輛行車執照、車輛保養記錄、車輛安全檢核表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印本等，於本活動出發前 3 天送達本校備查，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7. 車輛乘坐方式，以每班一輛車不拆班為原則。
8. 出發前必須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向師生說明車輛各項安全措施及使用方法。
9. 廠商行前務必做好各項安全檢查以防意外，如發生意外，則須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0. 未載明事項，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九、廠商資格：具承辦相關活動經驗之旅行社、社會團體或公司行號，需提供相關實績介紹。

十、決標方式：

- (一) 請各投標廠商依照以上所述學校需求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內容，並於廠商說明會中詳述如何達成，以提高校外教學活動成效。
- (二) 規格審查通過後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後開始評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擇 3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三) 簡報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1 日 12：00，需準備 5 本企畫書。

(另企劃書電子檔於 12/10 中午前寄送至 csyuh80777@sggs.hc.edu.tw)。

(四) 本校組成評審小組執行評審作業，評選人員由行政代表、導師代表、班級代表、家長代表參加評選。

(五) 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宣布廢標重新辦理。

發包單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總務處 庶務組

發包單位聯絡人：庶務組 喻政榮組長 電話：03-5325709#602

請購單位聯絡人：訓育組 林雅倩組長 電話：03-5325709#302

報價方式：親送或郵寄 地址：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61 號

截止收件期限：1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